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余智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被繼承人余英池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最新戶籍謄本為證。

二、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 項定有明文。因此，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開始之時起3 個月內提出繼承拋棄書向本院聲請其確有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以供本院審核，程序始為合法。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有明文。末按，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此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除有瑕疵而依法得撤銷外，尚不得任意撤回，以免影響其他共同繼承人、利害關係人及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

三、經查，聲請人於114年1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然聲請人所提出之印鑑證明目的記載為不動產登記，經本院通

01 知補正，然經本件另名聲請人余家興具狀以，聲請人余智霖
02 未能提供合法印鑑證明，故撤回其拋棄繼承聲請云云，有上
03 開補正通知書、送達回證及民事補正狀附卷可參，惟聲請人
04 余智霖迄今仍未補正合法印鑑證明，本院尚無從認定聲請人
05 余智霖有無拋棄繼承之意，故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6 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撤回拋棄繼承部分，揆諸前開法律規
07 定，聲請人亦不得聲請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該聲請亦
08 應一併駁回。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 條第3 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0 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